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建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.70 元/股调整为 19.50 元/股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.68 元/股调整为 20.48 元/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必要、合规的决策程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关联监事周春花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所涉及的9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28日